

復華台灣未來50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民國114年11月4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復華台灣未來50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成立日期	本基金尚未成立
經理公司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每半年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國內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槓桿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臺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二) 原則上，本基金自掛牌日起，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全體上市及上櫃股票市值前一百五十大之股票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二、投資特色：			
(一) 主要投資於市值較大、具增強潛力而使未來市值排名有望居前之國內股票，並以持有 50 檔股票為原則。			
(二) 投資人可於證券市場以市價交易主動式 ETF，交易方式便利。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惟前述並未涵蓋本基金所有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0-36 頁。			
二、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主要投資於市值較大或具增強潛力之國內股票，由經理公司主動選股操作，追求長期增值機會，但仍可能受到單一市場的影響較大。			
綜合評估本基金投資組合及風險、以計算過去 5 年之淨值波動度為原則，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並與同類型基金淨值波動度比較，訂定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風險報酬等級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及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主要投資於市值較大或具增強潛力之國內股票，由經理公司主動選股操作，追求長期增值機會，但仍可能受到單一市場的影響較大，適合能夠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本基金本次係首次募集，未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前，不得運用本基金資產。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一・〇〇(1.00%)之比率計算。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佰億元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〇・八〇(0.80%)之比率計算。	保管費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〇・〇四〇(0.040%)之比率計算。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佰億元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〇・〇三五(0.035%)之比率計算。
績效指標授權費	每年基金日平均淨資產價值之0.01%。		
掛牌費及年費	每年掛牌費用為淨資產價值之0.03%，每年最高金額為新臺幣參拾萬元。初次掛牌之年度按月數比例計收，不足整月者照整月計算。		
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2%。		
出借有價證券應付費用	本基金得辦理有價證券之出借，有關應負擔費用依簽訂之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及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票券集保帳戶維護費與交割費、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以下為掛牌日起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之費用			
掛牌日起之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實際適用費用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申購交易費用	1. 目前預收之申購交易費用為「預收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1%)」。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含匯率波動)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2. 目前實際之申購交易費用為「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1%)」。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含匯率波動)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買回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實際適用費用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買回交易費用	目前買回交易費用為「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4%)」。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含匯率波動)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行政處理費	就每筆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應給付行政處理費，有關行政處理費計算標準，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註)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50-51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本基金已發行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場所、復華投信公司網站(<https://www.fhtrust.com.tw/>)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fhtrust.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投資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申購或買回本基金者，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4:30 止，如以網路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者，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3:30 止；自掛牌日起，申購申請截止時間為申購日中午 12:00 止；買回申請截止時間為買回日中午 12:00 止。如有特殊情事以致影響經理公司之營業時間時，經理公司得公告調整申購或買回截止時間，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復華投信服務電話：(02)8161-6800

投資警語：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之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淨值組成項目請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fhtrust.com.tw/>)查詢。
- (三) 本基金投資目標未追蹤、模擬或複製特定指數之表現，而係經理公司依其所訂投資策略進行基金投資；本基金之績效指標係為基金績效評量之參考，本基金無追蹤、模擬或複製績效指標之表現。
- (四) 「復華台灣未來50主動式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並非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且證交所不就使用「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及／或該指數於任何特定日期、時間所代表數字之預期結果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或聲明。「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係由證交所編製及計算；惟證交所不就「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之錯誤承擔任何過失或其他賠償責任；且證交所無義務將指數中之任何錯誤告知任何人。